

「師大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第二九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
附件五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八條 編審會委員均為 無給職，但校外 委員得酌支 <u>出席 費及台北縣市以 外之差旅費。</u>	第八條 編審會委員均為 無給職，但校外 委員得酌支 <u>車 馬費或出席費。</u>	配合「各機關學 校出席費及稿費 支給規定」修正 辦理